**新疆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2条“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高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

**第三条：**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范围：

1、审议学科、专业设置。

2、审议和评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

3、评定学校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学术奖项。

4、评定、审议、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5、评定、审议、鉴定科学技术成果。

6、筹划、组织、指导各类学术活动。

7、评价、指导、审议学校主办的各种学术刊物。

8、审议、批准成立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机构。

9、组织评价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10、负责推荐各种学术评审专家人选。

11、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12、负责审议、制定河南大学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问题。

13、负责筹划、审议学校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14、负责对申报技术职称人员科研学术水平评价、认定及材料审核。

15、评议和推荐国家、省、校级特聘教授拟聘人选，推荐省级以上相关专家人选。

16、负责审议学校科研编制。

17、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24人组成，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科研处，设秘书长1 人，副秘书长1人。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副秘书长由科研处副处长兼任，具体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校学术委员会以学院(部)及相关直属机构为单位设立若干分会。每个分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分会一般不超过10人。

**第六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成就突出的教授或相应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

每个学院及直属机构推选1－2人，主任可直接聘任委员，但不得超过

总数的五分之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成员。

**第七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除因特殊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外，可以连任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八条：**校学术委员会的正副主任由校长会议提名，全体委员会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九条：**新增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并由主任正式聘任。

**第十条：**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

1、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1－2次全体委员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票数须达到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

2、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部分或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

3、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十三条：**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代表学校及校学术委员会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不在校期间，由常务副主任代替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要补充、修改的未尽事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处）负责解释